

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93 号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和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。《决定书》认定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，以及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就你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责令改正。请你公司尽快核实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，明确后续的整改措施并披露。

2、根据《决定书》，你公司 2015 至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22.43 亿元、29.43 亿元、39.08 亿元、24.36 亿元，分别占各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136.22%、127.85%、134.19%、711.29%。请你公司测算虚增的利润总额对 2015 至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。

3、结合问题 2 的回复，明确说明公司股票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28日